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購買產能置換指標暨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发生 3 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7,504.9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交易风险：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等文件要求，新建和在建煤矿在办理项目前期及建设手续时、符合条件的先进产能煤矿在办理产能核增手续时，需通过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方式取得煤炭产能指标，国家有关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是项目核准、采矿许可证办理和竣工验收的前置要件。

根据上述相关政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朔集团”）拟购买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

沙河煤业公司”) 所属西沙河煤矿的产能置换指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西沙河煤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公司与西沙河煤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沙河煤业公司为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沙河煤业公司 100%的股权。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峙峪村

注册资本: 37,482.6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新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

西沙河煤业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沙河煤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5.5 亿元,净资产为-5.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0.94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沙河煤业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 12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中煤能源与中煤集团共同委托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时代资产”）编制了《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以国家宏观政策作为参考依据，在充分调研河北、湖南、四川、江西、广西、黑龙江、福建、上海等地煤炭产能指标交易模式、定价方法等实际交易情况基础上，通过构建最优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计算得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理论单价，并结合产能指标交易市场供需形势、发展趋势及最新成交价格，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

依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据此，西沙河煤业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 12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价格为 14,490 万元（含税率 6%的增值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平朔集团购买西沙河煤业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 12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订约方为平朔集团与西沙河煤业公司，时代资产作为产能置换指标市场交易事宜的咨询机构，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的第三方。

（二）转让标的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约定之条件与方式，西沙河煤业公司同意将所属西沙河煤矿 12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平朔集团。

（三）转让价格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平朔集团将向西沙河煤业公司支付 14,490 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乃订约各方经参考时代资产出具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所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

该等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价款的支付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平朔集团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西沙河煤业公司支付价款 14,490 万元。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取得产能置换方案批复有利于推动公司有关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朔集团东露天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树东、彭毅及赵荣哲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张成杰及梁创顺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 1、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以《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 2、本次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购买产能置换指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曾于2021年4月向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交易金额为 6,572.48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北京中装昌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32 万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交易金额为 500.49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